附件1：

2020届毕业生团员基本信息采集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说明

各团支部：

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做好**2020届毕业生团员**基本信息采集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面向对象

全体2020届毕业生

二、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团员信息采集**

**1．基层团委主要工作**

（1）本次团务统计采用“北京共青团”团务系统，网址为：http://web.sumkoo.com/#，使用说明详见北京共青团团建系统（登陆系统界面左下角“使用手册”，即可查询）。

（2）各团支部书记登陆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，反复核查系统内数据，确保团支部与团员数据与实际相符，无重复或缺失情况，根据相关数据进行统计，认真填写**《附件2：2020届毕业生团员团务统计表》（不需要填年级和支部数），《附件3：2020届未录入团员信息名单》**

**（二）团费收缴**

各团员缴纳团费的时间从2019年1月起计算，交至2020年6月，共计18个月。

**1.学生团员（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团员），每月缴纳团费0.2元。**

2.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交纳团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;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:工资收入为5000元—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,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,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,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**3.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**

4.团员除按规定缴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缴纳不限。

5.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，无力缴纳团费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同意，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6.请各支部书记按照团务统计人数收缴团费并认真填写《**附件4：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**，团费请及时上交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**（一）各支部提交文件清单**

1.**《附件2：2020届毕业生团员团务统计表》（不需要填年级和支部数）、《附件3：2020届未录入团员信息名单》、《附件4：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（不需要填写年级），请先提交电子版，**命名为“XX支部-团务统计表”“XX支部-未录入名单”“XX支部-2020届毕业生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”。

**（二）时间接点**

请以支部为单位，于**6月10日前**将所需上交材料（附件2、3、4）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bitjidianftw@163.com（压缩文件命名为：2020届毕业生团务统计-XX支部）。